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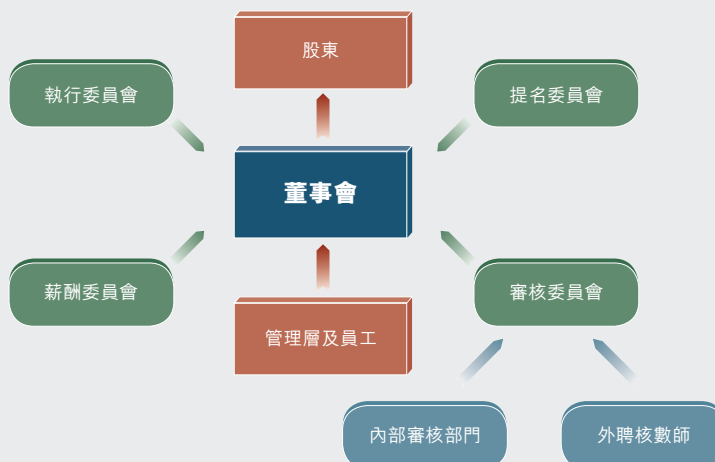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配合及遵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之優先考慮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提高集團業績。董事會致力秉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注重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前守則」)，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於前守則及新守則有關的生效期間內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已闡述原因的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採納新守則第D.3.1段作為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2012年期間，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

- a.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d. 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促使本集團長期穩定和健康發展。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

金珍君先生(執行副主席，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7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鍾奕祺先生(於2012年11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陳悅先生(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

林明安先生(於2012年4月1日辭任)

朱華煦先生(於2013年1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蘇敬軾先生(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才。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必須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亦應在有關資料出現任何變更時及時通知及向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年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2012年4月1日生效的新守則第A.2.1條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回顧年內，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3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相關規定，因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相互區分，分別由李寧先生及張志勇先生(「張先生」)擔任。

然而，張先生自2012年7月4日起退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仍未物色到擔任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故此，回顧年內，自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執行主席李寧先生及執行副主席金珍君先生履行行政總裁的日常責任，分別負責管理本集團外部事務，以及本集團內部事務及營運。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現時均由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或執行副主席擔任，因此有關職位並無分開。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現時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仍然有效，並可提供充分的權力制衡。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直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同時彼等亦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管理架構，以確保繼續達致該等目標及符合行業規範。董事會亦將繼續物色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

為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而向管理層授出權責的同時，董事會須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訂立管理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成效。董事會按既定目標及財政預算定期檢討經營表現，並行使各項保留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目標及策略；
- 批准策略、營運及財務計劃；
- 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及公告；
- 制訂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2012年董事接受了下列的培訓：

- 批准重大收購與出售、成立合資企業及資本交易；及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履行新守則第D3.1段所載其他職責。

董事之就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職介紹，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作為董事於適用的規則及規定下的職能及責任。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更新有關影響其責任的任何新發展或變化的信息。於2012年10月，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共同舉辦了一次半日培訓活動，向董事講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出席有關 法規及規例或董事 職責的講座及／或 會議及／或論壇	閱覽有關經濟及 業務管理與董事職責的 報章、期刊及 最新資訊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	✓	✓
金珍君先生(執行副主席，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7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
張志勇先生	✓	✓
鍾奕祺先生(於2012年11月1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	✓
陳悅先生(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	✓	✓
林明安先生(於2012年4月1日辭任)	✓	✓
朱華煦先生(於2013年1月1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	✓
王亞非女士	✓	✓
陳振彬先生	✓	✓
蘇敬軾先生(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面擔當制衡的重要角色，並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以謹慎和負責任的態度參加董事會會議。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委員會」）工作，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尤其是有關策略、政策、業績、責任、資源、主要聘任及操守標準方面的事務，並推動審慎詳細的檢討和監控工作。彼等的委任均有特定任期，並須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仍然認為彼等各自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可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書面界定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當中涵蓋其職務、權力及職能。各委員會具備充足的內外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會議的結果，提出主要問題及發現，並提供建議，協助董事會作出決策。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自2004年12月起成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管理效率。執行委員會現時包括以下三名成員：

李寧先生(委員會主席)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金珍君先生	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執行以下職務：

- 對實行本公司的策略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及監督；
- 向董事會就政策及特定經營問題提出建議，幫助發展及核準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的重要建議，並監督管理層實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制定的政策及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 監督並指導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及
- 核準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方案，包括任何削資、股份回購或發行新證券。

董事會定期審閱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對執行委員會作出正確及適當的授權，以及有關授權仍然適合本公司的需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2005年6月起成立，現時由下列三名董事組成：

金珍君先生(委員會主席)	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守則，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本集團現正處於變革期，董事會希望在此變革進行期間取得更多TPG提名的董事支持，因此決定委任金珍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亦需要執行主席李寧先生參與更多提名委員會的事務。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目前階段實屬必要。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執行有關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特別是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評估本集團的架構及組織戰略，並評估及物色適當的人力資源作為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委員會一般委託專業招聘顧問協助履行其職責。在向董

事會提名最終候選人前，提名委員會會選出符合準則的候選人，並進行會見。此舉確保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履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提名金珍君先生、陳悅先生及蘇敬軾先生出任董事；
-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物色人選；及
- 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對董事所付出時間、工作範疇、職責及責任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記錄各董事更新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2004年6月上市時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長遠成功不可或缺之人才。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新守則所界定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位董事組成：

王亞非女士(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參考企業目標、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制定薪酬政策。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參加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其他福利及津貼，經考慮個別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報酬。各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履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對精簡本集團組織架構作出檢討及提出意見；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度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制訂2013年度關鍵業績指標及獎金計劃；
- 根據2012年度關鍵業績指標檢討及確定2012年度獎金執行計劃；
- 檢討及制訂2012年長期激勵計劃的執行方案；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任期。

在履行職責時，薪酬委員會於檢討薪酬政策及激勵計劃時，會向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及人力資源部門徵詢意見。薪酬委員會可於需要時僱用外聘專業顧問徵詢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於2004年6月上市時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流程及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制訂，並已符合新守則。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位董事組成：

顧福身先生(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前行政總裁、前首席財務官或代理首席財務官及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內部審計部門」)及會計管理部門主管均已出席該等會議，並就審核委員會的問題提供所需資料。

於2012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必要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計劃，以及審核性質與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財務報表，尤其集中在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財務報告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方面的合規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可能面對的會計風險及在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檢討2012年內部審核結果及建議，並批准2012年內部審核計劃；及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報告及合規方面)的有效性。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包括供應商與分銷商)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彼等可以秘密向審核委員會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聯繫人，處理員工、供應商及分銷商反映的任何潛在不當行為。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及在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均於前一年預先訂定，以提高董事的出席率。會議議程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事項列入議程。根據新守則，議程及相關文件會及時於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發送予董事。

董事可隨時以董事的身份要求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向董事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進程、財務目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詳細報告，以便董事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有待其批准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亦視乎情況需要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營運的最新情況及回答董事的提問。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執行董事並無列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執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會議。

董事必須就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審議的事宜申報彼等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而擁有該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權，並且不構成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各任期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	7/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金珍君先生 (執行副主席，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7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5/5	2/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志勇先生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奕祺先生(於2012年11月1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悅先生(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林明安先生(於2012年4月1日辭任)	1/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朱華煦先生(於2013年1月1日辭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7/7	不適用	1/1	3/3
王亞非女士	7/7	不適用	3/3	3/3
陳振彬先生	7/7	3/3	1/2	3/3
蘇敬軾先生(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上述會議紀要對會議中所討論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事宜及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要的草擬本及定稿會於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傳閱並供其提供意見及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在財務團隊的支援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遵照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編製。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在開始審核本公司2012年度賬目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的確認。外聘審核合夥人須定期輪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2012年期間，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最新財務資料，供其就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且合理的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每年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效能，並確保監控體系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於2012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審查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僱員是否有足夠資格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適當。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2004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推薦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聘，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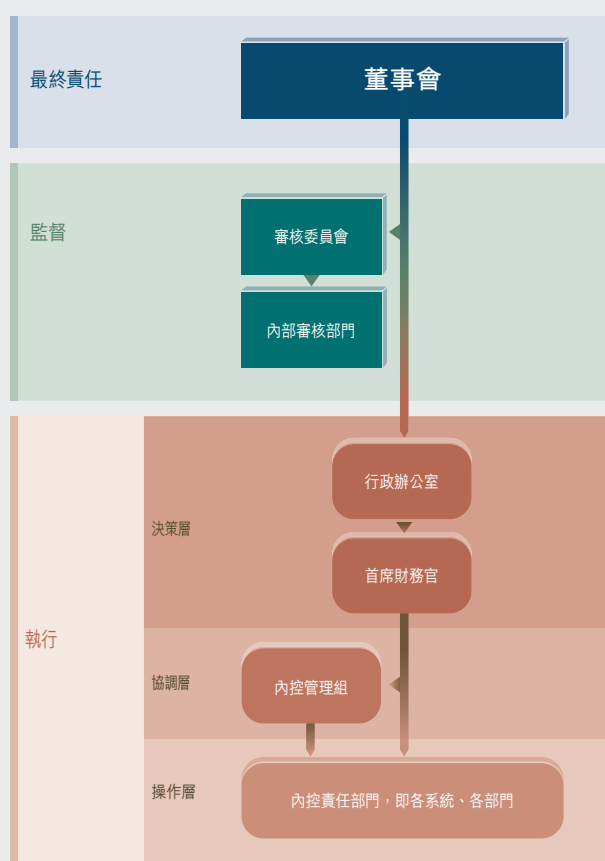
服務類別	2012年	2011年
本集團的核數費用	3,338,000元人民幣	3,510,000元人民幣
稅務合規性及其他諮詢服務	1,027,000元人民幣	919,000元人民幣
合計	4,365,000元人民幣	4,429,000元人民幣

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已在多年業務控制經驗基礎上，建立起一套綜合內部監控體系。該體系採用全球認可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框架，同時慮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該體系的设计旨在(i)達到經營效益及效率；(ii)提高內部及對外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iii)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體系旨在提供合理

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欺詐或損失。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內部監控體系向控制有度、支持有力的方向發展，主要體現在以下各方面：

- (1) 持續推動下述根據COSO內部控制框架建立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的正常運行：



本公司設立由上至下責權分明的內部控制組織管理架構，包含最終責任、監督和執行三個層級，分別為：(i)董事會擁有內控管理的最終責任權力，對外向股東承擔企業管治責任，對內為推動內控管理工作的最高權威；(ii)審核委員會負責

監督管理層建立和運營內控體系，監管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流程，並對其有效性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內部審核部門就內控有效性進行初步評價並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iii)執行層級包括決策組、協調層(即內控管理組，負責本集團內控體系的

企業管治報告

規劃和建設支持工作、協調內控體系在各系統推廣實施、組織內控有效性檢查和風險評估)和運營及職能部門。

年內，結合公司組織架構、人員、業務流程等的變化，本公司及時更新內控組織架構下的人員編製並進行必要的培訓。內控管理組召開定期的內控工作例會，並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集團內控工作計劃和進展情況，接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

- (2) 有效兼具備前瞻性的戰略管理和運營管理信息以及財務和會計管理系統，支持監察業務策略和計劃的執行及表現。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定期準時接獲及審閱營運報告及每月財務更新。此舉讓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可監察及控制既定之年度營運及財務目標，並於必要時考慮作出行動，同時確保該等行動可盡快執行，以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不足之處。
- (3) 持續實施《李寧有限公司內控手冊》(「內控手冊」)。內控手冊基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政策和操作流程，為本集團制訂一套書面化的內部監控手冊，以協助加強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內控手冊涵蓋的內部控制範圍包括銷售和應收貿易款項管理流程、採購和應付貿易款項管理流程、存貨管理流程、資金管理流程、財務報告流程、稅務管理流程、集團管理職能、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和知識產權管理流程、出口業務管理流程以及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內控手冊每年進行一次系統性修訂，旨在根據業務變化和流程優化的需要，進一步持續完善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2012年，由內控管理組統一

組織協調，各流程責任部門對內控手冊進行了關鍵控制點及具體相應控制流程的更新，更新後的流程已經在年內實施。

- (4) 建立了有效的年度內部控制框架自我評估檢查機制，該機制效果理想，達到了以下目的：
- (i) 推動中高層管理者對公司級各控制目標是否實現進行回顧和評價，及時發現不足並加以改善；
 - (ii) 督促各業務流程負責人對流程級控制主動進行流程回顧，測試其設計和執行有效性，及時發現問題並制定改進措施；及
 - (iii) 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公司整體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 (5) 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地檢討有關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用途之風險及內部控制。任何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改善建議均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 (6)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快速健康發展，本公司根據《李寧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手冊》進行公司級年度風險審視工作，並評估重要業務方面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控制。

本公司大力推行內控和風險管理，採用培訓及定期例會推廣內控和風險管理意識，並定期發佈刊物《風險管理動態》，向管理人員分享其他機構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工作情況資訊。

年度檢討

董事會深知其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須進行持續檢討及改善，方能使本集團面對任何風險轉變時作出及時反應。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進行全面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關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使用內部自我評估方法(CSA)，設有完整的報表體系，由各系統和部門負責人就內部控制關鍵控制點填寫自我評估檢查表。2012年，本公司持續改進自我評估檢查的方法，包括豐富自評控制點內容、增加訪談。根據公司的組織結構調整和業務擴展，流程級控制自我評估的範圍涵蓋多個系統或部門。此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根據COSO內部控制體系要點作出評估，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通過檢討程序，負責人可證明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已按預期運作，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及就此採取相應行動。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檢討程序及結果進行獨立檢查和分析。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審核報告，而部門主管向董事會提交彼等的聲明書，以證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狀況良好，能夠識別、控制及報告在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時所涉及之重大風險。有關體系及程序存在之須改善之處已被識別，並已作出或計劃作出補救行動。本集團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須予關注並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收到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就資源、資質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的年度檢討結果。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且彼等均具備所需要之專業資質及從業經驗以有效履行各自的職能，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乃足夠有效，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新守則下的守則條文。

內部審核

本公司2004年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為檢查本集團經營和財務情況，以揭示潛在風險，並跟進相關改進措施，持續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果和效率。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中擔當重要角色，旨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維持及運作，以及妥善地管理和規避達致業務目標之相關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且如有需要可直接將有關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度，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出席了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建設性溝通。內部審核部門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適當的合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部門每年乃根據集團戰略目標及風險評估結果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在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和支持下開展工作。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包括(i)對各業務和職能系統進行定期審計，評價其經營的效果和效率；以及(ii)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就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所指定範疇進行專項審核工作。於2012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對李寧品牌的產品事業部、銷售系統、市場系統、零售子公司、供應鏈系統、人力資源系統以及新業務領域，包括室內運動事業部(包括凱勝)、電子商務部等進行了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包括前首席財務官或代理首席財務官)提交了相關審核報告。

對於重大審計發現和風險點，內部審核部門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作出風險提示並定期跟進改進狀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各項審計發現和風險均已獲管理層妥善處理，未有重大的未能改善之審計發現和風險點。內部審核部門計劃在2013年度針對品牌、產品和信息科技系統等進行重點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亦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足夠性和遵循程度，並就上述體系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客觀意見。於2012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參與了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銷售渠道風險管理、品牌風險管理和人力資源系統執行情況的回顧工作。

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完全瞭解其於上市規則方面的責任，以及內幕消息應即時公佈的最高原則。本公司不時參考自身與行業狀況以及聯交所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檢討關於內幕性質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資料的內部指引。本公司的政策規定，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設立與實施有關回應本集團事務的外界諮詢的程序。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及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的主要發言人，專責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遵守股份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尚未公開的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本公司於2012年並無發現任何未遵守有關指引的情況。

公司秘書

嚴慧燕女士自2012年10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李紅女士則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15日期間擔任公司秘書。彼等於任職期間為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運作。於2012年，嚴女士及李女士於各自任職期間均向執行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工作。此外，彼等均已盡職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項正式溝通渠道向其股東提供準確清晰、全面及時的集團資料，該等渠道包括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通訊。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發送要求當日持有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書面要求就其要求所指明的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室大樓45樓1,7-15室，註明公司秘書收，而該大會須在發送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發送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召開大會之人士可自行以同樣形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 「企業管治」一節「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分節。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出須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室大樓45樓1,7-15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2012年，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的直接溝通提供主要渠道。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瞭解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的良機。

本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來，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每股全數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於股東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鼓勵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給予股東逾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並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股東所需資料的通函，讓股東就擬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主席)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設有答問環節供股東提問。年內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31日(「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有關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將考慮的事項的所需資料均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1
金珍君先生(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7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
張志勇先生	1
鍾奕祺先生(於2012年11月1日辭任)	1
非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1
陳悅先生(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	1
林明安先生(於2012年4月1日辭任)	不適用
朱華照先生(於2013年1月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1
王亞非女士	1
陳振彬先生	1
蘇敬軾先生(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	不適用

展望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務求保持高透明度、問責性和負責。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3年3月25日